**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设备送货及验收须知**

各位设备供应商：

为更好的完成设备送货及验收工作，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要求，需提醒各位供应商：

1. 与采购中心签订好合同后，您应在第一时间告诉设备科，并在联系好公司后，在设备科备案装机时间。
2. 因有时送货品种及类别较多，填写设备科或采购中心人员收货，可能无法确认货物，按照院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您的货物无法验收，为避免上述误会。请将收货人按如下填写：
	* + 1. 公司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务必电话联系后，送货）
			2.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3. 姓名：您本人姓名。
			4. 联系电话：您本人电话。
			5. 到货后，如需协调摆放地点，您可致电采购中心或设备科协调。
3. 验收前，设备不得开箱，需等待设备科、采购中心及临床科室人员到达后方可开箱。如为全进口设备，请在开箱前向相关部门提出商检请求，如设备无需商检也需提供无需商检的证明（加盖供货公司公章），并在设备开箱前提供。
4. 验收前，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公司公章。如缺少商检及报关手续，可能将耽误您的验收进度。
5. 部分设备的验收，我院还将邀请相关的质检或计量部门参与，如连续两次未能通过检测，我院将视同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贵公司将无条件收回产品，我院也将视损失情况，提出相应索赔要求。
6. 所有售后服务条款在验收时均需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单或授权维修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单，并在承诺单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服务提供商公章。
7.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如认可，请于下方签字盖章，作为技术了解文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请确认以上条款并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